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08年部分司法类院校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7/2021_2022__E6_B2_B3_ E5_8D_97_E7_9C_81_E5_c65_567489.htm 各省辖市招生办公室 、各扩权县招生办公室、各有关院校: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有关文件精神,今年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 院和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先政审、面 试和体能测试,达到合格者方能参加录取。结合我省实际, 现就做好2008年司法类院校提前录取专业的招生工作通知如 下:一、报考条件1、拥护四项基本原则,遵纪守法,品行 端正; 2、志愿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政法工作; 3、身体健康 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》的有关条件; 4、未婚,年龄不超过22周岁。二、 政审 政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1、有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 行; 2、有无参加邪教组织; 3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 养、少年管教; 4、是否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; 5、是否被开 除公职; 6、是否道德败坏,品质恶劣,有流氓、盗窃等不 良和违法行为;7、是否有直系亲属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 旁系血亲在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的活动,本人划不清界限 的情形:8、是否有直系亲属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而 亲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,本人划不清界限的情形;9、 其他原因不适于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政法工作的情形。 政审 工作于高考之后进行。考生填报以上司法类院校提前录取专 业志愿,并达到相应高考分数线者,应向当地县级招办索要 《2008年河南省司法类院校提前招生专业考生政治审查表》

(见附件一,此表可用A4纸复印),并填写要求考生填写部 分,交考生所在学校,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政审后 , 由考生参加面试时交面试院校。 三、面试、体能测试 凡报 考上述院校有关提前录取专业、高考成绩达到学校所在批次 规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,均须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。面试和 体能测试工作由河南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统一组织,招生院 校具体实施,省招生办公室对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进行协调 、监督。面试学校应向考生公布面试、体能测试条件,保证 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面试结果司法类院 校统用。 (一)面试 报考司法类院校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除 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 [2003]3号)外,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1、五官、体型端 正,无各种残疾,面部无明显缺陷(如唇裂、对眼、斜眼、 斜颈,各种疤痕等);2、无口吃,两耳无重听,两眼无色 盲,裸眼视力在4.7以上;3、男性身高应在1.70米以上,体重 不低于50千克;女性身高应在1.60米以上,体重不低于45千克 。(二)体能测试标准(见附件二)面试和体能测试结论只 设合格、不合格两种(面试及体能测试表见附件三),结论 应当场向考生宣布,对不合格的考生要说用原因。(三)面 试和体能测试时间、地点和要求 1、面试和体能测试时间为6 月29日 7月1日 (每天上午8:00下午6:00) , 分市安排如下 : 6月29日:郑州、漯河、许昌、焦作、新乡、濮阳、巩义。 6月30日:周口、平顶山、洛阳、安阳、商丘、南阳、项城、 永城、邓州。7月1日:信阳、三门峡、鹤壁、开封、驻马店 、济源、固始。 2、面试和体能测试地点 填报中央司法警官 学院和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提前录取专业志愿并达到相应

分数线的考生,面试和体能测试地点在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 院。 地址:郑州市文劳路3号(文化路北段)咨询电话: (0371)637609313、各省辖市招生办公室应及时通知考生携 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高考成绩证书及政审表,按时到指定地 点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。面试时需缴纳面试费60元(收费标 准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豫价费字〔2004〕145号 文件规定执行)。4、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结束后,由河南 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将合格考生面试、体能测试及政审结论等 信息报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审查后,于7月3日18:00时前报 送省招办, 由省招办建立考生电子档案。 四、录取 省招生办 根据考生志愿,在政审、面试、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根据 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放档案,由相关院校择优录取。(一)身体状况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录取:1、严重 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; 2、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 , 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; 3、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 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; 4、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 神经系统疾病;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 赖;5、慢性肝炎病人且肝功能不正常者(含肝炎病原携带 者、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);6、结核病除了下列情况 外不予录取: 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; 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; 一切肺外 结核(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等)、血行性播散型肺 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,经二级以上医院(或结核病防 治所)专科检查无变化者;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 者。7、色盲色弱;8、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 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者

; 9、主要脏器:肺、肝、肾、脾、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, 曾患有心肌炎、胃十二指肠溃疡、慢性支气管炎、风湿性关 节炎等病史,甲状腺机能亢进的;10、先天性心脏病或房室 间隔缺损分流量少,动脉导管未闭反流量少者;11、两耳听 力均在3米以内,或一耳听力在5米以内另一耳全聋的;12、 面部有明显缺陷(如唇裂、对眼、斜眼、斜颈、各种疤痕等);嗅觉迟钝、口吃、鸡胸、腋臭、血管瘤、黑色素痣、白 癜风、严重静脉曲张,明显八字步、罗圈腿、步态异常,重 度平趾足(平板脚),纹身、驼背;13、直系亲属有精神病 史的;14、有传染病的。(二)各院校实行远程网上录取,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环节工作。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 时间的院校, 省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, 按照学 校计划及录取规则依高分到低分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预录 取状态,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,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 育部。(三)各院校根据省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 取通知书,加盖本校校章,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。 五、组织 纪律 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面试和体能测试程序及标准认真组 织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,采取措施,加强管理,严格遵守招 生工作纪律,防止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,高质量地完成招 生工作。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、省招生办在审查中如发现徇 私舞弊等违纪行为,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追究主管领 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,并通报全省。举报电话:(0371) 65900412、65900411附件: 1.2008年河南省司法类院校提前 招生专业考生政治审查表2.2008年司法类院校提前招生专业考 生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3.2008年河南省司法类院校提前招 生专业考生面试和体能测试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